

三个高标农田项目工程咨询审核服务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龙门县审计局

| | 类别 | 内容说明 |
|---|--------------|--|
| 1 | 名称 | 龙门县审计局关于三个高标农田项目（2024年度龙门县龙城街道等3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度惠州市龙门县龙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024年度惠州市龙县龙华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咨询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业主：龙门县审计局 地址：龙门县龙城街道香滨东路12号 联系电话：0752-7789996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工程造价咨询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4. 需回避的机构：与2024年度龙门县龙城 |

| | | |
|---|-----------------------|---|
| | | <p>街道等 3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 年度惠州市龙门县龙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024 年度惠州市龙县龙华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造价编制与审核有关的所有工程造价咨询机构。</p> |
| 5 |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 <p>1. 工程项目概况：①2024 年度龙门县龙城街道等 3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地点位于龙门县龙城街道、平陵街道、地派镇；项目规模为项目建设面积 1500 亩，含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为准；项目估算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393.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6.21 万元。</p> <p>②2023 年度惠州市龙门县龙田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建设面积为 5400 亩，其中李洞村 704 亩，社厦村 903 亩，赖屋村 825 亩、田尾村 1021 亩、石龙头村 1143 亩、凌角塘村 804 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1）、土壤改良工程：主要包括推广有机肥，用于提高土壤有机质，改善耕地质量，提高耕地地力，土壤改良面积</p> |

5400 亩。(2)、灌溉与排水工程：水源工程包括新修陂头 1 座；输水工程包括整修渠道总计 153 条，总长 29583m（其中包括矩形渠拆除重建 1696m，U 渠拆除重建 488m）；排水工程包括整修渠道总计 26 条，总长 5199m；修建下田板 307 座。(3)、田间道路工程：整修 I 型生产路共计 1 条，总长 200m，路面宽 2.5m；路基平整后，均采用 6%水泥掺石屑路面。(4)、其他工程：主要包括新建高标准农田标志牌 1 座和镶贴标识牌（定制瓷片）350 块。项目估算总投资 162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1389.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30.91 万元。

③2024 年度惠州市龙县龙华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规模：龙华镇到滩村、功武村、横槎村、四围村、花竹村、水口村，龙江镇隔蝴村、广尾村、良塘村、岭咀村、六子园村、龙江村、石前村 2 个镇 13 个行政村，建设规模 3000 亩。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900

| | | |
|---|-------------|--|
| | | <p>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767.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2.64 万元。（具体施工内容以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p> <p>2. 服务内容：提供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协助开展基本建设程序、招标投标管理、工程质量管理、项目造价管理、参建单位履约情况等方面的审核，以及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p> <p>3. 人员要求：1 名中级工程师，1 名助理工程师。其中 1 名中级工程师需造价专业或建造专业。</p>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p>1. 合同履行地点：龙门县。</p> <p>2.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p>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根据《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及《惠州市审计局会议纪要》（惠市审纪〔2018〕6号），中级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分别按 800 元/天/人、450 元/天/人的标准计算。</p> |
| 8 | 服务时间 |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具体按签订合同</p> |

| | | |
|----|-------------|---|
| | | 执行。 |
| 9 | 验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
| 10 | 结算方式 | 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
| 11 | 违约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具体违约责任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4.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 | | |
|----|----|---|
| 13 | 备注 | 无 |
|----|----|---|